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ng Lee (HK) Holdings Limited
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及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本公告乃由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現有公司細則**」），為（其中包括）(i) 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之核心股東保障水平；及(ii) 符合百慕達法律及上市規則而作出其他內務修訂（「**建議修訂**」）。鑒於建議修訂的數目，董事會建議採納本公司的新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涵蓋所有建議修訂，以替代及摒除現有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在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獲批准後，方告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的進一步詳情及採納新公司細則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啟慶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宋啟慶先生及張港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江興琪先生、梁婉雯女士及馮建中先生。